

中国传统庭院模式之起源与涵义*

杜娟

(重庆大学 建筑城规学院, 重庆 400045)

摘要:中国传统建筑几千年来几乎只传承着一种相似的群体组合方式——庭院或称院落。在阐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的理想生活模式后,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分析了庭院对这种生活方式的回应,从而在深层意义上论述了庭院模式的起源与涵义,最后探讨了如何在现代条件下延续和拓展传统庭院的生命力。

关键词:庭院模式;理想生活模式;天人合一;自然观;宇宙观

中图分类号:TU24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329(2004)03-0006-04

The Origin and Implica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ourtyard Pattern

DU Juan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5, P.R.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ousands of years,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has almost followed only one pattern – the courtyard one. In this paper, the ideal living mode of "Tian ren he yi" (unity of the heaven and human beings) is expatiated. Then, the response of courtyard to this living mode is analyzed and the origin and signification of courtyard are discussed. At the end, how to keep and develop the vitality of traditional courtyard in modern times is investigated.

Keywords: courtyard pattern; ideal living mode; "Tian ren he yi" (unity of the heaven and human beings); outlook on nature; world outlook

所谓模式,是指某种事物的标准形式。纵观中华大地的传统建筑,无论南北,无论民居或宫殿寺庙,都呈现出一种相似性:间——幢——院子——院落。这种高度一致的群体组合方式简直是中国传统建筑所共同遵循的一个标准形式,可称之为“庭院模式”。

不难发现,在不同的地域条件下,庭院模式可由庭院的空间形状稍加修改就能适应不同的环境。无论南方或北方,平地或坡地,官式建筑或民居均呈院落式组合。为何庭院得以产生并得到如此广泛的器重呢?显然绝不仅仅只在于它能解决采光通风和提供祭祀庆典的场所那么简单。对庭院的研究应走出自身范围的束缚,深入到历史的根源和文化的广阔角度去探索真谛。

1 理想生活模式——天人合一

建筑除了满足物质功能性的需要,也体现着艺术、政治、哲学等精神方面的要求。纵观人类的建筑活动,都是在一定的历史背景和条件下意图创造一个理想的生活环境,社会环境正是通过塑造一个民族共同的理想模式而实现其对建筑的影响的。

当我们在建筑与文化间寻求对应关系时会发现,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确实存在着一种理想生活模式,这就是渗透于中国传统文化各个层面的“天人合一”观念。追根溯源,这种理想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农

* 收稿日期:2004-01-10

作者简介:杜娟(1978-),女,四川成都人,硕士生,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及其理论研究。

业文明的产物。从旧石器时代起,由于生存方式的不同,人类文明的发展走上了不同的道路。西方的先民在狩猎中形成了游牧民族的好奇、善战、外露的性情,形成了人与自然环境的分离关系,其理想是征服和改造自然,这奠定了走上科学发展之路的基础。而中国先民则较早开始并延续了“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封闭稳定的农耕生活,最终发展为一种内省的,极具内涵的完整的文明体系。这种体系延续了许多文化、社会的成分,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人与世界的关系。中国文明由于农耕生活的影响,对自然环境的依存关系更强,更期望与自然建立和谐的关系,这种关系就是“天人合一”的理想^[1]。这是我们的祖先从森林走向平原开始农耕生活的那天起就一直憧憬着的梦。建筑的永恒主题就是对理想生活的表达,“天人合一”的观念必将反映在中国传统建筑中。

2 庭院模式对理想生活的回应

庭院模式在中国的出现决非历史的偶然,它能全方位的体现儒、道思想,体现“天人合一”的理想,它凝聚着中华民族对理想生活的憧憬,这是其产生和存在的根本历史原因。“天人合一”的中心内容即天地人的相互关系,它在庭院中体现了以下三个方面。

2.1 自然观

世界著名科技史专家李约瑟有一段论述“再没有其它地方表现得象中国人那样热心于体现他们伟大的设想‘人不能离开自然’的原则”。的确,农耕文明早已让我们的祖先养成了近山乐水的习性,对自然的依恋终使中国人选择了以庭院来建构自己理想生活方式的庇护所,庭院成为人与自然的中介。

不可想象中国人住在远离外界的高堂广厦会感觉舒适,中国人需要住在能听鸟语花香,看日薄西山的房间中,需要住在能抒发其怀才不遇或意气风发的房间中。而这一切,没有与住房紧密相连的庭院是无法得到的。如果将自然作为我们共同的空间,那么建筑仅仅是从中划出自己的小空间,所以围合与分割就比塑造更重要。以单体建筑与自然大空间争高低显然是可笑的。庭院的存在使自然的山水云雨都成为建筑景观的一部分,可称得上是一种综合的环境观。

2.2 宇宙观

场论认为宇宙、自然、人体、细胞处在一个自然统一场内。宇宙运行为大周天,自然为中周天,人体生理为小周天,细胞为微周天,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的联系。这种论述的原型应当说就来自中国古人的“天人合一”的思想,来自他们对宇宙的认识。在远古洪荒年代,人们面对严酷的自然环境,为了生存发展,除了求神保佑以外,更渴望认识宇宙的规律。于是他们积累了象天法地的经验,所谓“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参于地理”,还形成了一套独特的阴阳思维。

1) 庭院——宇宙结构的体现

人们用以塑造合院的格局实际上蕴涵了一种宇宙的结构。古人从随时随地的感受中有了对宇宙的初步认识:即平面方位的四维、五维、八维和九宫的系列。季节对农业的影响还使人们从天象中发现了宇宙运行有着极规则的秩序,将这种景象又反映到人的社会中,更加强了秩序的重要,于是人们利用风水将建筑的形制、朝向、开合、主从适应了宇宙变化的规律,最终形成了有序的院落^[2]。

构成庭院的顶、院、墙都相对体现着天、地、人的关系。屋顶是连接人与天地的媒介,人们将屋顶结构用弧线延伸使之向上伸腾与天对应。古人视自己为大地的一部分,院子是人与土地的连接,体现着人对土地的依附。墙则在自然界中为人创造了适宜尺度的微观世界,使大小环境在对比中得以共存。

小农经济带来的聚族而居的生活方式使得传统家庭一般都有三、四代人共住,一个院落无法满足要求,将数个院落串联起来的组合方式成为一种必然的选择。这也是中国传统整体关联思维方式的产物。与西方的逻辑分析思维不同,整体关联及意会性、模糊性的辩证思想是中国传统思维的重要特征。反映在建筑上,西方的建筑形式采取的是重视个体形体特征的塑造方式,而中国的传统建筑则采取了重视个体之间的关系的群体塑造方式。院落的组合方式不仅提供了足够的空间,也提供了机会使一个家族的不同成员来选择适合自己地位的房间。所以说,庭院模式既体现了“天人合一”的思想,又体现了伦理的意义。

2) 庭院——阴阳的枢纽

哲学中的阴阳之道也可见于物化的合院中。《黄帝宅经》中说：“夫宅者，乃是阴阳之枢纽，人伦只轨模。”庭院模式几乎完美地体现了负阴抱阳的思想。

合院的四向，象征了天之四象和四季的变化——太阳(夏季)、太阴(冬季)、少阳(春季)、少阴(秋季)，合院的结构强调着内与外，闭与敞，它不同于西方住宅将庭院摆在建筑的次要位置，而是将内外等同视之。室内为阴，室外为阳，重阴或偏阳都会引起不适。房屋不但组成了一个聚气的场所，而且天井成了阴阳相交之处；门洞、走道成了引导气流的渠道，一开一合造成了明暗冷暖的变化；廊子则是动静结合的产物，把人们的视线由暗处引向明亮的院子。人们在合院里随时都处在阴阳互换的动态平衡中，宇宙的哲学就这样间接地存在于人的体验之中^[3]。

2.3 法人的思想

在中国古文化中及重视人的价值，清代著名风水地理师林牧就提出过将住宅比拟人体的思想，“正屋两傍，又要作辅弼护屋两直，一向左，一向右，如人两手相抱状以为护卫。……两边护屋要作两节，如人之手有上下两节之意。……中厅为身，两房为臂，两廊为拱手，天井为口，看墙为交手。”^[4]

法人的观念还包含着许多人本和世俗的含义。《北史》中提到“夫宫室之制，本便生人，上栋下宇，是以避风露，高台广厦，岂曰适形”。这“便生”的思想，便是指关注人的今生今世，这也是中国传统官式建筑和纪念性建筑没有选择向上的集中式形制，而选择了庭院模式的一个原因。进入中国古代的寺院、庙宇、宫殿等空间就可感觉到一种可居性，而外国古代建筑教堂或庙宇的形制与现实世界的住宅却是大相径庭，总给人冷漠的压倒心灵的感受。在中国历史上，也从未发展过象外国那样对宗教的狂迷，释、道、儒三教都被世俗的建筑空间取代了。与其花那么大的精力盖一个“享之不尽”的高堂大厦，不如建一个舒适合宜的场所，趁有生之年好好享受。这也可解释为何中国传统阳宅(地上建筑)选择以木材作为材料。虽然木材比石头短命得多，但它服务一个人的一生是足够了，而且施工便利，只有在修建阴宅(陵墓)时才会用石头营造另一个世界^[5]。适可而止，随遇而安，不追求偏执极端的目标，这就是中国古人的生活态度。

3 传统价值的再建

传统形式是传统文化的产物，要想继承和发展传统建筑的精髓就必须把它放回到它存在的文化中来研究。虽然传统文化从整体上讲已失去了许多存在的土壤，要想全面的保持传统显然也是不可能的。但是传统中被淘汰的并不是它的全部，而是一些过时的不合理的东西，那些有价值的东西终究会脱离它所依附的旧的形式，而在新的形式中获得再生。越来越多的建筑师在这方面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

吴良镛先生设计的菊儿胡同新四合院(图1)就是在现代建筑中实现传统院落空间品质的一个优秀创作实践。“新四合院”吸收南方宅院中在院落左右贯通的交通服务通道的方式，以通道为骨架进行组织，南北形成若干“进院”，东西扩展出不同“跨院”。基本院落由一定数量的住宅单元围绕庭院组成，既有单元式公寓住宅的私密性，又保有传统住宅重视邻里精神的品质，并达到较高容积率。



图1 菊儿胡同新四合院

建筑形式追求清新简朴，白墙青瓦，与四合院保护区的环境相协调。齐康先生设计的武夷山庄(图2)也是吸收了传统庭院的空间品质，并赋予新的形式和变化有致的组合，在浓浓的乡土气息中彰显出时代的特征。

由于土地的限制，现在的建筑大多是多层或高层，院落空间的尺度已同旧的四合院空间在尺度上有

了巨大差异,院落空间的尺度大多受日照间距等因素的制约,并非完全基于美学概念及尺度,所以旧的院落那些基于个人及少数人的空间感觉几乎不存在了,然而,在此过程中,新的、立体的院落感觉产生了。传统院落空间是在平面上展开的,建筑的高度不高,水平向的感觉较强烈,大多可以找到较明确的轴线关系。在几何学的观点来看,可视为在 X、Y 轴上展开的院落。而多层或高层院落除此以外,更多一个 Z 轴的感受,可以理解为将原有的合院空间立起来,形成一种竖向院落:一是增加了向下的空间感受,二是所面对的院落尺度变化后,人与人之间(尤其是楼与楼之间的人们),交往的欲望变得强烈起来。现在更多的设计者把注意力转向 Z 轴—楼梯间的设计,在上升空间院落布局中,邻里关系更多是发生在这个空间里。所以,事实上传统院落的感受并未消失,只是以一种新的形式出现而已。

总之,我们应该看到,中国人所具有的渴望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理想生活观念从来就没动摇过,甚至在我们的家园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遭到有意或无意的破坏后的今天,人们心中的这个愿望变得更加的强烈。所以,如果我们不是从狭隘的形式角度,而是从文化的广度来解释传统建筑,那么当我们重新审视庭院这种模式时,就会发现它的永恒魅力所在。

参考文献:

- [1] 沈福煦. 中国传统建筑中的哲理性[J]. 建筑意匠, 1994, (2): 27-30.
- [2] 赵立瀛, 宁奇峰. 中国传统建筑庭院探源[J]. 建筑师, 1997, (4): 61-68.
- [3] 陈纲, 黄海静, 吕贻林. 阴阳哲学与模糊空间[J]. 重庆建筑大学学报, 2000, (2): 23-26.
- [4] 何晓昕. 风水探源[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1990.
- [5] 武云霞. 试论中国传统建筑的“礼乐精神”[J]. 重庆建筑大学学报, 2001, (3): 28-29.



图2 武夷山庄